#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：三个坚持实现党建开花 业务结果

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报送案例入选2023年度广东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

三个坚持实现党建开花 业务结果

●本报记者 王丽莉

通讯员 郑晓燕

近期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通报了“2023年度广东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”评选结果，其中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报送的“坚持‘三个引领’释放‘三大效应’助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”，荣获年度优秀案例，成为梅州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。

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牢固树立党建和业务工作“一体两面”理念，以“围绕中心、建设队伍、服务群众”为核心任务，充分发挥党建领航、聚力攻坚作用，破解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同步实现党建开花、业务结果。

坚持政治引领

释放党建领航定向效应

“坚持政治引领，释放党建领航定向效益，是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的根本性建设。”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党建力量融入业务力量，不仅让部门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，业务骨干担任支委成员，两副担子“一肩挑”，还将政治理论学习融入日常业务研讨，打通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的“楚河汉界”。

近年来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多次前往兴宁市黄粤兴屋、历史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“沉浸式”学习，引导干警加深对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的体悟，强化做好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。同时依法能动开展“传承红色基因 携手守护公益”专项监督。通过建立协作机制、诉前磋商、检察建议等多种形式，督促相关部门投入专项资金628万余元修缮、保护革命遗址、英烈纪念设施等48处，以“检察蓝”守护“革命红”工作成效得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。

这也是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将“主题党日”融入“业务元素”的缩影。近年来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、公益诉讼“回头看”、检察为民实事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党日活动，增强主题党日活动实效，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双促进、共发展。

坚持典型引领

释放争先创优内驱效应

3名干警获评广东省岗位学雷锋标兵、梅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和公益诉讼竞赛能手等荣誉称号；1名党员干警入选全省行政检察人才库……近年来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多名干警被评优评先，荣获多项荣誉，这是坚持典型引领，释放争先创优内驱效应取得的显著成效。

“我们健全了双向培养机制，建立‘一个办案团队至少一名党员先锋、一名员额检察官帮带多名青年业务骨干’的‘1+1+N’‘党建+业务’模式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在院内形成‘比学赶帮超’生动局面。”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相关负责人介绍道，为了更好地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，该院通过选拔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突出的党员干警组成攻坚队，积极探索“磋商函+调研报告”“检察建议+调研报告”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模式，紧紧依托党的领导政治优势，有力推动各方协同共治、共护公益良好局面。“近年来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先后针对红色资源保护、建筑垃圾围城‘乱象’、森林违法图斑整治等问题呈送5份专题调研报告，推动开展专项治理5个，获兴宁市委、人大主要领导肯定批示4次。”该相关负责人说。

坚持初心引领

释放精准履职示范效应

“阿婆，最近身体好吗？有没有遇到什么困难？”日前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社区，深化为民服务。

据了解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常态化开展“政治生日”、社区“双报到”服务、“一对一”谈心谈话等活动，不断深化干警对“民心是最大的政治，也是最大的党建”的思想认识，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，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望。同时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系列实践活动，用真情与实干，有效解决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，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底色更浓，成色更足，党建工作也在传递检察温暖中更加彰显生命力。

对9件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全部获采纳，帮助追回欠薪200余万，挽回国有财产损失107万余元，促成和解6件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8件，移送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5条；入选全国全省优秀案件、典型案件4件，相关案例和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推广 6 次……回顾过去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初心引领，释放精准履职示范效应，担当实干务实为民，切实解决了不少民生难点问题，取得了系列成果。接下来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将紧紧围绕党建和业务工作“一体两面”理念，以更好状态、更实作风、更优履职全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梅州日报2023-08-30